

国务院成立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组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7月17日以来，河南省遭遇极端强降雨，特别是7月20日郑州市遭受特大暴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成立调查组，由应急管理

部牵头，相关方面参加，对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进行调查。调查组聘请专家为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调查组将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

严谨、全面客观地对灾害应对过程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灾害应对经验教训，提出防灾减灾改进措施，对存在失职渎职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追责。

中宣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中华美学精神，进行科学的、全面的文艺评论，发挥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艺健康繁荣发展。建立线上线下文艺评论引导协同工作机制，建强文艺评论阵地，营造健康评论生态，推动创作与评论有效互动，增强文艺评论的战斗力、说服力和影响力，促进提高文艺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为人民提供更好更多精神食粮。

《意见》指出，要把好文艺评论方向

盘。坚持正确方向导向，加强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评论建设，注重文艺评论的社会效果，弘扬真善美、批驳假恶丑，不为低俗庸俗媚俗作品和泛娱乐化等推波助澜。发扬艺术民主、学术民主，尊重艺术规律，尊重审美差异，建设性地开展文艺评论，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在什么范围发生就在什么范围解决，鼓励通过学术争鸣推动形成创作共识、评价共识、审美共识。构建中国特色评论话语，继承创新中国古代文艺批评理论、优秀遗产，批判借鉴现代西方文艺理论，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文艺理论与评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不套用西方理论剪裁中国人的审美，改进评论文风，多出文质兼美的文艺评论。

《意见》指出，要开展专业权威的文艺评论。健全文艺评论标准，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把政治性、艺术性、社会反映、市场认可统一起来，把社会效益、社会价值放在首位，不唯流量是从，不能用简单的商业标准取代艺术标准。

《意见》指出，要加强文艺评论阵地

建设。巩固传统文艺评论阵地，加强文艺领域基础性问题、前沿性问题、倾向性问题等研究，注重对新人新作的评论，针对热点文艺现象等及时组织开展文艺评论，有力引导舆论、市场和大众。用好网络新媒体评论平台，推出更多文艺微评、短评、快评和全媒体评论产品，推动专业评论和大众评论有效互动。加强文艺评论阵地管理，健全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评价方式，加强网络算法研究和引导，开展网络算法推荐综合治理，不给错误内容提供传播渠道。

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规范科技成果“谁来评”“怎么评”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科技成果“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完善评价机制，作出明确工作安排部署。

《意见》要求，科技成果评价要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合理划分政府和市场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

角色定位，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

《意见》指出，要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要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

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要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要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要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

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责任担当行动。

《意见》强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要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先行先试，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要营造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并强化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

(上接第一版)

看活力，市场主体活跃度提升。判断中国经济表现，不仅要宏观看总体数据，还要看微观主体感受。今年以来，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纾困效果持续显现，“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企业信心稳定向好。上半年，我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累计达624.3万户，较2020年增长27.3%，较2019年增长22.8%。

看潜力，创新动能不断增强。今年上半年，产业升级态势明显，新动能成长壮大。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

成电路产量同比分别增长205%、69.8%、48.1%，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30%；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两年平均增长1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了23.7%。

有信心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我国经济为何能稳定恢复、稳中向好？专家认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对

经济恢复必要支持，宏观政策效应不断释放，推动我国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

在刘元春看来，我国疫情防控有力，为经济持续复苏创造了条件。去年以“六稳”“六保”为主体的一揽子宏观政策出台及时，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在疫情期间显示强大威力，不仅为全世界抗疫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也推动我国外需实现了很好的增长。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宏观政策的有力实施对经济稳定恢复发挥了重要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保

持连续、稳定和可持续，科学管理市场预期，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人民币汇率预期平稳，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我国经济仍具备中长期稳定发展的持续动能。

上半年我国经济稳定恢复、稳中向好的成绩来之不易。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表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跨周期调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6. 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增强及时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侦查违法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增强及时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侦查违法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规范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适用，切实保障人权。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证据审查，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坚持疑罪从无，依法及时有效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指控证明犯罪等职责。加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法律监督，纠正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进一步加强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

7. 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健全衔接顺畅、权威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落实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完善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以及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与监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

8. 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健全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社区矫正和财产刑执行的监督，促进严格依法监管，增强罪犯改造效果。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维护司法权威。完善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和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加强与监管场所信息联网建设，强化对超期羁押、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的监督。

9.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健全检察机

关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完善案卷调阅制度。健全抗诉、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深入推进全国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推动依法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加强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

10.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11.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立法。

12. 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审判工作中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完善对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和跨行政区划审判机构等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确保法律监督不留死角。

13. 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精准开展法律监督。检察机关依法调阅被监督单位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

规处理。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纪违法纪或者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线索，应当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党组织、任免机关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14. 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推动解决顽瘴痼疾。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等规定。

15. 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按照政法队伍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实施检察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健全检察业务专家制度，深化检察人才库建设。健全检察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

16.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畅通三类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员。完善检察官遴选名额和员额退出机制及其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落实检察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

五、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组织保障

17. 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向党中央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8月2日，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300多个政党、社会组织和智库向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提交《联合声明》，强调面对新冠病毒对人类生命安全和健康的严重威胁，国际社会需要加强抗疫合作，呼吁世界卫生组织客观公正地开展全球新冠病毒溯源研究，坚决反对将溯源问题政治化。

《联合声明》认为，人类是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重大危机面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病毒没有国界，不分种族，国际社会只有形成合力，才能战而胜之。病毒溯源是严肃的科学问题，应由全球科学家和医学专家合作进行研究，基于事实和证据得出科学结论。

《联合声明》指出，病毒溯源是世界各国的共同义务，世卫组织秘书处单方面提出的第二阶段溯源工作计划不符合世卫大会决议要求，未同成员国充分协商，也未全面反映全球溯源研究最新成果，不利于指导全球溯源合作继续深入推进。呼吁世卫组织秘书处同成员国开展合作，充分考虑不断出现的新的科学证据，充分采纳中国—世卫组织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报告的相关建议。支持医学专家和科研人员本着专业精神在多国多地全面展开病毒溯源工作，为预防下一次大流行提供必要经验借鉴。

《联合声明》表示，坚决反对各种政治化、标签化、污名化的企图，反对政治因素和政治操弄干扰研究进程和国际抗疫合作。

《联合声明》赞赏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为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提供疫苗，为全球抗疫合作作出重要贡献。呼吁有能力国家避免限制出口或超量囤积，坚决反对“疫苗民族主义”，弥补全球“免疫鸿沟”，筑牢国际防疫屏障。《联合声明》呼吁，各国政党和组织肩负着增进民众福祉、促进国家发展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重任，要积极促进抗疫国际合作、政策协调、行动配合，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多国政党和社会组织向世卫组织提交《联合声明》



8月2日，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车间内，工人在自动流水线上巡检。今年上半年，江西省工业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5%，两年平均增长9.4%。 赵春亮摄(中经视觉)

(上接第一版)根据犯罪情况和治安形势变化，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2.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区域执法司法协作，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深化国际司法合作，坚决维护司法主权，捍卫国家利益。

3. 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切实保障民生福祉。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完善办理群众信访制度，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

4. 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通过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定期分析公布法律监督工作有关情况，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深化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

三、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

5.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线索的，移交监察机关处理。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

和总书记以及中央政法委请示报告。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党组要严格执行向同级党委及其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工作的制度。各级党委要定期听取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指导、支持、督促检察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作为选配领导干部的第一标准，选优配强各级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上级检察机关党组对下级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协管工作。落实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及交流轮岗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任职时间较长的副职进行异地交流、部门交流。

18. 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制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各级政协要加强检察机关的民主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检察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健全调查处置违纪违法检察人员与检察官惩戒制度的衔接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有效执行法律。

19. 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电子化流转，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和证据、案卷信息网上共享。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省以下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完善市、县级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案件数量变化，适应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需要，优化编制布局，强化编制动态管理，加强省级行政区划内编制动态调整。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人才招录政策，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加大对边远、欠发达、条件艰苦地区基层检察院帮扶援助力度。按照重心下移、精力下沉要求，加强基层检察院办案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